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意见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应收账款客户结构实质性优化、整体信用风险客观下降的客观事实，将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已单项计提的应收客户款从账龄组合中剔除，能够使组合计提结果更加准确、公允地反映同质客户群体的真实风险特征，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有利于提升公司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理由充分、审慎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要求管理层切实落实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强化法规学习和合规意识，将合规学习纳入年度培训计划与考核体系；二是修订完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办法》，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增设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识别和评估节点；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和问责机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

综上，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予以补充审议，同意将《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说明。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